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750
股份簡稱	寧德時代
開始買賣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63.0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263.0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35,578,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10,168,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125,410,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538,973,511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乃經計及根據下列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後釐定。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17,684,100
— 香港公開發售	1,326,300
— 國際發售	16,357,8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17,684,100 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15.0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 0.15 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及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 7.5%:92.5% 予以分配。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0,336,7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

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附註）	35,657.2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325.9 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淨額	35,331.2 百萬港元

附註：募集資金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310,827
受理申請數目	69,891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151.15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8,842,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10,168,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7.5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428
認購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前）	15.17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9,052,4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125,410,2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	92.5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中石化（香港）」）	14,736,800	10.87	0.32	否
科威特投資局（「KIA」）	14,736,800	10.87	0.32	是
HHLR CF, L.P.	5,894,700	4.35	0.13	是
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	3,536,800	2.61	0.08	是

而言)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	2,357,800	1.74	0.05	是
Zenith H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Zenith Hop 」)	3,242,000	2.39	0.07	否
Abstract Enigma Limited	2,947,300	2.17	0.06	是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 」)及 CICC FT (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1,473,600	1.09	0.03	是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林 」)	1,473,600	1.09	0.03	是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Pinpoint 」)	2,947,300	2.17	0.06	否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UBS AM Singapore 」)	2,947,300	2.17	0.06	是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947,300	2.17	0.06	是

(「 WT 」)				
CPE Redwood Investment Limited (「 CPE Investment 」)	2,357,800	1.74	0.05	否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 Oaktree 」)	2,210,500	1.63	0.05	否
MX Bright Charm (BVI) Limited (「 MX Bright 」)	2,063,100	1.52	0.05	否
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及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合稱「 Mirae 投資者 」)	1,768,400	1.30	0.04	是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562,100	1.15	0.03	是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稱「 中國太保 投資者 」)	1,473,600	1.09	0.03	是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 LMR 」)	1,473,600	1.09	0.03	否

Master Fund」)				
洛陽科創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科創集團」)	1,473,600	1.09	0.03	否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中郵理財」)	1,473,600	1.09	0.03	否
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人壽」)	1,473,600	1.09	0.03	是
Lingotto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ngotto」)	884,200	0.65	0.02	否
總計	77,455,400	57.13	1.71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HHLR CF, L.P.、UBS AM Singapore、Zenith Hop、Abstract Enigma Limited、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泰康人壽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5}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無 ^{附註1}	零	零	零	無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2}				
HHLR CF, L.P.	7,370,000	5.44	0.16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

				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295,000	0.22	0.01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為 HHLR CF, L.P. 的緊密聯繫人，而 HHLR CF, L.P. 為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Zenith Hop	60,000	0.04	0.00	基石投資者
Abstract Enigma Limited	1,470,000	1.08	0.03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UBS AM Singapore	1,092,000	0.81	0.02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322,100	0.24	0.01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707,900	0.52	0.02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為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緊密聯繫人，而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為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

				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Mirae 投資者	15,000	0.01	0.00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4,000	0.03	0.00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 Mirae 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而 Mirae 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76,000	0.13	0.00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 Mirae 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而 Mirae 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中國太保投資者	35,000	0.03	0.00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	101,000	0.08	0.00	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00	0.00	0.00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泰康人壽的緊密聯繫人

				人、現有少數股東或現有少數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 3}				
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附註 6}	3,536,800	2.61	0.08	CICC FT 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CICC FT (就景林場外掉期而言) ^{附註 7}	1,473,600	1.09	0.03	CICC FT 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 JPM AM APAC 」) 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 JPM AM Taiwan 」, 連同 JPM AM APAC 統稱為「 JPM AM 實體 」) ^{附註 8}	1,780,000	1.31	0.04	JPM AM 實體與 JPMAP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UBS AM Singapore ^{附註 9}	4,039,300	2.98	0.09	UBS AM Singapore 與 UBS AG 香港分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 FSI 」) ^{附註 10}	235,000	0.17	0.01	FSI 與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 MUFG 」)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而 MUFG 持有

				Morgan Stanley 的 20% 股權。Morgan Stanley 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S 與 Morgan Stanley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FSI 被視為與 MS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GTJA FP」) 附註 11	6,000	0.00	0.00	GTJA FP 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NPP AM UK」) 附註 12	530,000	0.39	0.01	BNPP AM UK 與 BNPP 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 附註 13	506,300	0.37	0.01	CSICM 與中信經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

1. 在基石投資者中，KIA、HHLR CF, L.P.、Abstract Enigma Limited、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泰康人壽、中國太保投資者、Mirae 投資者、WT、Perseverance、上海高毅、香港景林、上海景林及 UBS AM Singapore 為本公司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 5(2)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包括，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股份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 H 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關於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國際發售—獲得配售指引第 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未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 A 股。該等數字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定義見招股章程）。

據 CICC F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 CICC FT 最終客戶（高毅）30%或以上的權益。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7. CICC FT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景林場外掉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讓予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定義見招股章程）。

據 CICC F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均為 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 CICC FT 最終客戶（景林）30%或以上的權益。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8. JPM AM 實體將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JPM AM 實體確認，JPM AM 實體的資金來源為 JPM AM 實體及 JPMAP 的獨立第三方。

9. UBS AM Singapore 將為及代表若干相關客戶以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UBS AM Singapore 確認，據其所知，其相關客戶的資金均來源於 UBS AM Singapore 及 UBS HK 的獨立第三方。

10. FSI 將為及代表若干相關基金以投資管理人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FSI 確認，就其所知，其相關基金的資金來源為 FSI 及 MS 的獨立第三方。

11. GTJA FP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作為 GTJA FP 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GTJA INV」）將訂立的 delta one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GTJA 背對背 TRS1」）的單一相關資產，以進行對沖，而 GTJA INV 須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GTHTS」）就 GTHTS 及 GTHTS 境內客戶（「GTHT 境內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GTHT 客戶 TRS」）訂立跨境 delta one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GTJA 背對背 TRS2」），以進行對沖。該 GTHT 客戶 TRS 的資金全部由 GTHT 境內客戶提供。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根據 GTJA 背對背 TRS1 由 GTJA FP 轉移至 GTJA INV，根據 GTJA 背對背 TRS2 由 GTJA INV 轉移至 GTHTS，最終根據 GTHT 客戶 TRS 由 GTHTS 轉移至 GTHT 境內客戶，據此，GTJA FP 將代表 GTJA INV、GTHTS 及最終 GTHT 境內客戶持有發售股

份的經濟權益。GTHT 境內客戶可於 GTHT 客戶 TRS 的交易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 GTHT 客戶 TRS。因此，(i)GTHTS 可於 GTJA 背對背 TRS2 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 GTJA 背對背 TRS2，及(ii)GTJA INV 可於 GTJA 背對背 TRS1 的交易日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 GTJA 背對背 TRS1，在各情況下，提前終止日期均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於(i)GTHT 境內客戶的 GTHT 客戶 TRS、(ii)GTHTS 的 GTJA 背對背 TRS2 及(iii)GTJA INV 的 GTJA 背對背 TRS1 最終屆滿或提前終止時，GTJA FP 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 GTHT 境內客戶最終將獲得 GTHT 客戶 TRS 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到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與 GTJA 背對背 TRS1、GTJA 背對背 TRS2 及 GTHT 客戶 TRS 有關的固定金額。GTJA FP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給 GTJA INV、GTHTS 以及最終的 GTHT 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GTJA FP 將不會在 GTJA 背對背 TRS1 及 GTJA 背對背 TRS2 的有效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表決權。就 GTJA FP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 GTHT 境內客戶均為 GTJA FP、GTJA INV 及 GTHTS 及與其各自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2. BNPP AM UK 將為若干相關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以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

BNPP AM UK 確認，就其所深知，相關基金的股東為 BNPP AM UK、相關基金及 BNPP 的獨立第三方。

13. CSICM 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將互相及與最終客戶（「**中信里昂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統稱「**場外掉期**」），據此，CSICM 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中信里昂最終客戶，並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中信里昂最終客戶提供全部資金。在場外掉期期間，CSICM 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場外掉期轉移至中信里昂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中信里昂最終客戶承擔，CSICM 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中信里昂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 CSICM 贖回該掉期，屆時 CSICM 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和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 CSICM 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其於場外掉期期間，根據內部政策，將會不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 CSICM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每一位中信里昂最終客戶均為 CSICM、中信証券、中信經紀及其各自所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2
-------	--------------------------	--	---	----------------------

		使) ^{附註 1}		
中石化（香港）	14,736,800	10.87	0.32	2025 年 11 月 19 日
KIA	14,736,800	10.87	0.32	2025 年 11 月 19 日
HHLR CF, L.P.	5,894,700	4.35	0.1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高毅及 CICC FT （就高毅場 外掉期而 言）	3,536,800	2.61	0.08	2025 年 11 月 19 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357,800	1.74	0.05	2025 年 11 月 19 日
Zenith Hop	3,242,000	2.39	0.07	2025 年 11 月 19 日
Abstract Enigma Limited	2,947,300	2.17	0.06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景林及 CICC FT （就景林場 外掉期而 言）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香港景林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Pinpoint	2,947,300	2.17	0.06	2025 年 11 月 19 日
UBS AM Singapore	2,947,300	2.17	0.06	2025 年 11 月 19 日
WT	2,947,300	2.17	0.06	2025 年 11 月 19 日
CPE Investment	2,357,800	1.74	0.05	2025 年 11 月 19 日
Oaktree	2,210,500	1.63	0.05	2025 年 11 月 19 日
MX Bright	2,063,100	1.52	0.05	2025 年 11 月 19 日
Mirae 投資 者	1,768,400	1.30	0.04	2025 年 11 月 19 日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1,562,100	1.15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Limited				
中國太保投資者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LMR Master Fund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洛陽科創集團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中郵理財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泰康人壽	1,473,600	1.09	0.0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Lingotto	884,200	0.65	0.02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14,736,800	11.75%	10.11%	10.87%	9.45%	14,736,800	0.32%	0.32%
前 5	56,445,100	45.01%	38.73%	41.63%	36.20%	56,445,100	1.24%	1.24%
前 10	77,045,600	61.43%	52.86%	56.83%	49.42%	77,045,600	1.70%	1.69%
前 25	108,601,800	86.60%	74.51%	80.10%	69.65%	108,601,800	2.39%	2.38%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予承配人的 H 股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14,736,800	11.75%	10.11%	10.87%	9.45%	14,736,800	10.87%	9.45%
前 5	56,445,100	45.01%	38.73%	41.63%	36.20%	56,445,100	41.63%	36.20%
前 10	77,045,600	61.43%	52.86%	56.83%	49.42%	77,045,600	56.83%	49.42%
前 25	108,601,800	86.60%	74.51%	80.10%	69.65%	108,601,800	80.10%	69.65%

附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1,024,704,949	22.58%	22.47%
前 5	-	0.00%	0.00%	0.00%	0.00%	-	2,520,041,957	55.52%	55.27%
前 10	-	0.00%	0.00%	0.00%	0.00%	-	2,745,499,074	60.49%	60.22%
前 25	43,033	34.31%	29.53%	31.74%	27.6%	43,03	3,042,	67.04%	66.74%

	,300					3,300	714,883		
--	------	--	--	--	--	-------	---------	--	--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 310,827 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05,175	105,175 人中有 10,518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10.00%
200	33,234	33,234 人中有 3,638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5.47%
300	18,622	18,622 人中有 2,570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4.60%
400	13,693	13,693 人中有 2,191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4.00%
500	15,533	15,533 人中有 2,641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3.40%
600	5,531	5,531 人中有 962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2.90%
700	4,773	4,773 人中有 869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2.60%
800	4,600	4,600 人中有 883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2.40%
900	2,947	2,947 人中有 584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2.20%
1,000	35,843	35,843 人中有 7,169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2.00%
2,000	16,383	16,383 人中有 4,915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1.50%
3,000	7,834	7,834 人中有 2,585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1.10%
4,000	5,779	5,779 人中有 2,080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0.90%
5,000	4,620	4,620 人中有 1,733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0.75%
6,000	2,525	2,525 人中有 985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0.65%
7,000	1,993	1,993 人中有 837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0.60%
8,000	1,901	1,901 人中有 836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0.55%
9,000	1,233	1,233 人中有 544 人獲發 100 股股份	0.49%

		發 100 股股份	
10,000	9,559	9,559 人中有 4,302 人 獲發 100 股股份	0.45%
	291,77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 數：50,842 人	
乙組			
20,000	10,463	100 股股份，另加 10,463 人中有 235 人 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30,000	2,529	100 股股份，另加 2,529 人中有 1,340 人 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40,000	1,732	200 股股份，另加 1,732 人中有 69 人獲 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50,000	987	200 股股份，另加 987 人中有 543 人獲發額 外 100 股股份	0.51%
60,000	577	300 股股份，另加 577 人中有 35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70,000	411	300 股股份，另加 411 人中有 234 人獲發額 外 100 股股份	0.51%
80,000	388	400 股股份，另加 388 人中有 31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90,000	202	400 股股份，另加 202 人中有 119 人獲發額 外 100 股股份	0.51%
100,000	1,005	500 股股份，另加 1,005 人中有 101 人獲 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200,000	361	1,000 股股份，另加 361 人中有 72 人獲發 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300,000	126	1,500 股股份，另加 126 人中有 38 人獲發 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400,000	70	2,000 股股份，另加 70 人中有 28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500,000	66	2,500 股股份，另加 66 人中有 33 人獲發額外	0.51%

		100 股股份	
600,000	20	3,000 股股份，另加 20 人中有 12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700,000	17	3,500 股股份，另加 17 人中有 12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800,000	16	4,000 股股份，另加 16 人中有 13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900,000	7	4,500 股股份，另加 7 人中有 6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1,000,000	33	5,100 股股份	0.51%
1,500,000	7	7,600 股股份，另加 7 人中 4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2,000,000	3	10,200 股股份	0.51%
2,500,000	4	12,700 股股份，另加 4 人中有 2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1%
3,000,000	1	15,300 股股份	0.51%
4,000,000	3	20,400 股股份	0.51%
4,421,000	21	22,100 股股份，另加 21 人中有 1 人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50%
	19,04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9,049 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 17,684,1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 H 股總數的約 15.0%。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 135,578,600 股發售股份，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 4,538,973,511 股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 0.15 倍，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予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 7.5%:92.5%的初步比例。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由於(i)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超過 0.15 倍，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可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初始比例，以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及(ii)本公司已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及配發 17,684,100 股 H 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10,168,4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 125,410,2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9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2)段第 10.04 條的規定，允許將國際發售的 H 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而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僅會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但不會同時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條件為彼等各自：

- (a) 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的少於 5%；
- (b) 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無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

各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已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之必要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

司的 A 股自 2018 年 6 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非常廣泛，且向全體現有少數股東披露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建議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ii)，其中規定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告中披露）屬適當。然而，由於概無向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故並無於本公告中作出披露。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i)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ii)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 H 股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確認並無證券根據本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該等基石投資者分配證券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若干關連客戶各自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所授予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本公司 H 股的最低百分比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2.99%。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 H 股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第 8.24 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 股股票方會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 H 股股票前或於 H 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 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H 股進行買賣，以及 H 股的股份代號將為 3750。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5 年 5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